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